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6月18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基金，基金代码：159225)，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医药南方东英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港股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深500，基金代码：159871)、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基金代码：159969)、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8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ETP，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港股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股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低碳ETF，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资源ETF，基金代码：56310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基金代码：563180)的场内申赎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德满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orientsec.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顺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顺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顺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银华顺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顺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D:021402)已于2025年6月12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5年6月18日(含该日)延长至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6月12日(含)至2025年6月24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特此公告。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渠道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选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办理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并同意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管好合法凭证。因投资人未履行该项查询等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日常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第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则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5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与基金托管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对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